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2

電子郵件：tracy718@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400346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宜蘭縣社區醫療群參與建構社區安寧照護模式座談會」暨「宜蘭縣乙類社區安寧照護收案暨作業流程會議」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2月8日健保北字第1041621685號函辦理。

二、旨揭針對二次會議之相關建議事項，回覆如下：

(一)有關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研議護理人員以報備支援方式辦理社區安寧醫療服務1節：

1、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本保險不予給付。

2、目前對於各類醫事人員報備支援之醫療給付作業原則，除醫師、藥師及呼吸治療人員、復健人員，得各依醫師法、藥師法及各相關試辦計畫、給付方案規範，報備支援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服務費用外，



其他醫事人員以報准支援提供之醫療服務，尚無給付依據。

(二)修訂家庭醫師計畫評核指標1節：考量該計畫評核指標加分指標「完成安寧居家療護教育訓練」1項，係鼓勵家庭醫學科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具備乙類安寧參與資格，俾利推廣及爾後得提供安寧療護服務，爰暫不放寬評核條件。

(三)社區安寧病患如病情變化致需增加醫師訪視次數，如何申報費用1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規定，醫師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1次為原則，若病人病情有顯著變化，需要多於每週1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訪視紀錄，並詳述理由。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劉建廷 局長、王維昌理事長、李吟玲理事長、安文彬理事長、李秋銘律師、陳秀丹醫師、郭麗巧醫師、張賢政醫師、黃駿豐醫師、林春蘭護理師、江佳蕙護理師、簡佩珊護理師、洪仁成醫師、張啟宏醫師、陳登賢醫師、宋楷元醫師、曹天德醫師、蘇傳凱醫師、周澤霖醫師、楊婉珍醫師、譚國勇醫師、江育同醫師、李木山醫師、古美娟醫師、黃恩澤診所、李信德醫師、陳英詔醫師、林旺枝醫師、汪立偉醫師、黃寶凱醫師、林英達醫師、陳宏斌醫師、林智偉醫師、溫哲暉醫師、簡再興醫師、簡志弘醫師、林易賢醫師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醫政科

局長劉建廷